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宜小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周家善

被　　告　黃凱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附民字第78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法　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 林欣宜